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推举苏文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申请银行及保理公司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李铠、林鸿、董事罗云波、朱胡勇、庄云江和监事杨格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文胜为公司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保理业务相关授信无偿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为公司申请银行及保理公司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李铠、林鸿、董事朱胡勇和监事杨格

平为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理业务相关授信无偿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申请银行及保理公司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李铠、林鸿、董事罗云波、朱胡勇、庄云江和监事杨格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文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单怀光）

独立董事：_____（肖淑芳）

独立董事：_____（李纪军）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